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甘农财发〔2023〕28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 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 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0号）要求，经研究，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计划下达你们（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方向和重点

（一）支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1933 万元。 优先保证

抄送：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

共印130份

粮食、生猪等主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支持特色产业机械、先进智能绿色高端机械、丘陵山区机械的补贴需要。继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全年拟支持 14 个市州、兰州新区、省农垦集团购置大田作业机械、绿色发展机械、畜牧养殖机械、特色产业机械等各类农业机械 11 万台套。

(二) 支持马铃薯产业集群建设 10000 万元。2023 年支持安定区、会宁县、渭源县、临洮县、通渭县、庄浪县、山丹县、民乐县 8 个县区创建马铃薯产业集群，重点围绕良种繁育、仓储流通体系、精深加工三个方面，兼顾高效生产和品牌营销，通过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全产业链各环节全面提升。

(三) 支持苹果产业集群建设 10000 万元。2023 年支持静宁县、庄浪县、秦州区、秦安县、甘谷县、庆城县、西峰区、礼县 8 个县区创建苹果产业集群，重点支持良种苗木繁育与标准化生产、鲜食果贮藏营销流通、果品精深加工、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关键环节。支持天水市果树研究所、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贮藏加工研究所，开展良种繁育建设精深加工。通过项目实施，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优质苹果生产核心区、贸易物流集中区和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四) 支持设施蔬菜产业集群建设 5000 万元。2023 年支持肃州区、玉门市、金塔县、瓜州县、敦煌市、甘州区、高台县、临泽县、民乐县继续创建设施蔬菜产业集群，重点支持种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合 计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马铃薯产业集群	苹果产业集群	设施蔬菜产业集群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农业产业强镇	备 注
华池县	88	88						
环县	803	803						
临夏州小计	1394	394					1000	
临夏市	300						300	
临夏县	882	182					700	
积石山县	6	6						
永靖县	41	41						
和政县	49	49						
康乐县	61	61						
广河县	55	55						
甘南州小计	1029	29					1000	
合作市	300						300	
夏河县	0							
临潭县	7	7						
卓尼县	5	5						
舟曲县	700						700	
碌曲县	17	17						
兰州新区小计	55	55						
省级小计		200		100				
省农垦集团	200	200						
省农科院农产品贮藏加工所	100			100				

苗繁育基地、标准化生产基地、栽培基质生产基地和精深加工基地等关键环节，补齐种苗繁育基地、标准化生产基地、基质生产基地和精深加工基地短板。

(五) 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9000 万元。支持新获批的榆中县、甘州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续建的麦积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榆中县高原夏菜农业产业园重点支持种质资源库建设、良繁及标准化基地建设、精深加工、尾菜处理、品牌打造等关键环节；甘州区玉米制种产业园重点支持种子专用储备库、科技研发、生物育种安全防范、公共品牌建设、副产物循环利用等关键环节；续建的麦积区果品产业园，重点支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交易市场、科技研发能力提升、种质资源圃建设等关键环节。通过产业园建设，吸引和集聚产业发展要素，推动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相互融合，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促进主导产业提质增效。

(六) 支持农业产业强镇建设 7700 万元。支持 2021 年批准创建并通过农业农村部中期评估认定的凉州区清源镇、白银区水川镇等 8 个镇和 2023 年批准创建的金塔县羊井子湾乡、金川区宁远堡镇等 7 个镇完成农业产业强镇建设任务。补助资金由各地结合建设内容，采取“先建后补”方式，重点支持冷藏保鲜、加工营销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示范带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

二、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协同配合，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履行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明确专岗专人，细化项目方案，加快完善配套制度，抓好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和验收总结工作。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督导和调度，督促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和各项目承担单位，共同抓好中央财政支农政策落实。

(二)及时公开政策。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将项目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积极通过官网、官微、广播电视、报纸等多种渠道宣传解读政策，让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营造好项目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部署，加强转移支付项目全链条监管，组织全面梳理排查各项资金分配使用环节中的廉政风险点。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3〕11号）使用管理资金，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机制，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监管。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按照财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合 计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马铃薯产业集群	苹果产业集群	设施蔬菜产业集群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农业产业强镇	备 注
渭源县	1470	170	1300					
临洮县	2294	344	1250				700	
漳县	177	177						
岷县	231	231						
陇南市小计	2495	195		950			1000	
成县	36	36						
文县	309	9					300	
西和县	45	45						
礼县	1321	21		950				
徽县	20	20						
两当县	12	12						
武都区	752	52					700	
平凉市小计	6617	1567	1200	3850				
崆峒区	217	217						
泾川县	263	263						
灵台县	452	452						
华亭县	48	48						
庄浪县	2703	153	1200	1350				
静宁县	2934	434		2500				
庆阳市小计	4923	2313		1760			1000	
西峰区	1667	297		820			700	
庆城县	1157	217		940				
镇原县	339	339						
宁县	445	445						
正宁县	40	40						
合水县	384	84					300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马铃薯产业集群	苹果产业集群	设施蔬菜产业集群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农业产业强镇	备注
张家川县	147	147						
秦州区	844	104		740				
麦积区	3052	52				3000		
酒泉市小计	7531	4431			2800		300	
肃州区	2804	1929			875			
玉门市	1074	499			575			
金塔县	1414	564			550		300	
瓜州县	1635	1085			550			
敦煌市	599	349			250			
肃北县	5	5						
张掖市小计	10946	3346	2400		2200	3000		
山丹县	1495	295	1200					
民乐县	2507	807	1200		500			
甘州区	4589	964			625	3000		
临泽县	966	466			500			
高台县	1258	683			575			
肃南县	131	131						
武威市小计	4391	3391					1000	
凉州区	2387	1687					700	
民勤县	928	928						
古浪县	941	641					300	
天祝县	135	135						
定西市小计	7674	1874	5100				700	
安定区	1708	358	1350					
通渭县	1490	290	1200					
陇西县	304	304						

政部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执行，禁止超项目范围统筹整合使用资金。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上下级和同级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申报材料不得通过中介机构运转，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对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申报项目、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的，一经查实，项目支持对象列入黑名单，有关县（市、区）暂停安排实施该项目。

（四）加强项目调度。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资金执行调度和督促指导力度，指定专人负责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录入工作，及时将项目资金支出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平台上进行更新，并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要针对项目实施不同阶段的特点，采取切实有效的监管措施，强化项目实施全过程动态管理，加强现场督导检查，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报告。各市县要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对享受补助政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通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及时报送相关补贴发放情况。年终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将项目实施总结（连同年度资金执行调度表）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逐级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同时报送电子版），并按要求报送有关基

基础数据,有关数据材料的报送情况将纳入相关资金的绩效评价范围,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五)开展绩效自评。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将政策目标实现、任务清单完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案,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实行奖优罚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从项目申报到验收全过程各环节项目资料,包括有关文件、合同、照片、图纸、音像、数据等,作为项目监督、资金检查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附表: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计划表



附表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合计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马铃薯产业集群	苹果产业集群	设施蔬菜产业集群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农业产业强镇	备注
合计	63633	21933	10000	10000	5000	9000	7700	
兰州市小计	3510	510				3000	0	
七里河区	12	12						
西固区	1	1						
安宁区	6	6						
红古区	19	19						
永登县	137	137						
榆中县	3277	277				3000		
皋兰县	58	58						
嘉峪关市	121	121						
金昌市小计	1335	1035					300	
永昌县	852	852						
金川区	483	183					300	
白银市小计	3775	1775	1300				700	
白银区	781	81					700	
平川区	119	119						
景泰县	568	568						
靖远县	459	459						
会宁县	1848	548	1300					
天水市小计	7537	697		3340	0	3000	700	
天水市本级	7538			400				
清水县	87	87						
秦安县	1565	135		1430				
甘谷县	1494	124		770			700	
武山县	48	48						